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詹琇媚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cha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疏字第1141134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年丹娜絲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0718發文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丹娜絲颱風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轉知貴轄農會輔導受災農民申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本（114）年12月31日止，得視貴轄狀況逐案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審核。
- 二、為利重建輔導作業，請轉知貴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就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者覈實核發「114年丹娜絲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7/21



271140030024 有附件